

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建阜阳至黄冈铁路跨洪河桥梁设计变更航评
支撑性专题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签订时间：2026年4月

签订地点：河南省淮滨县

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淮滨县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建阜阳至黄冈铁路跨洪河桥梁设计变更航评支撑性专题研究项目进行跨洪河桥梁设计变更（工程选址西方案：工可批复方案上移 1.5 千米）航评支撑性专题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愿望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咨询服务的内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1. 技术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完成服务内容
2. 技术咨询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标准等，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提供技术资料的包括：

第四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的成果形式：专题研究报告（包括文本及电子文档），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
2. 技术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为跨洪河桥梁设计变更航评提供技术支撑，航评报告取得交通运输部的审核意见。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798500元（大写金额：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2. 技术咨询服务费由甲方支付乙方，具体采用第1种支付方式：

第 1 种：分期支付。

乙方提交中间成果，并提出支付申请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乙方提交最终成果且航评报告取得交通运输部的审核意见，乙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乙方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

第 2 种：一次性支付。

乙方提交/成果，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并提交支付申请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

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由于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不能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且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如本合同约定内容因方案调整、工程范围变化不能全部完成,甲方应按照完成的工作量的比例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费用。

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 交通运输部天津水运工程科学研究所

账号: 0302 0904 0900 4946 348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新港支行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 乙方提交的咨询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技术咨询服务,使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若甲方要求增加咨询报告份数,乙方应按要求提供。

6. 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

7. 乙方须贯彻执行国家、河南省等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加强提供咨询服务期间的安全管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有关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资料,影响工作成果交付时间的,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顺延。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承诺甲方无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3) 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咨询费。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2)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成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价款的1‰/日计,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

(3) 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合同履行,造成解除协议的,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咨询费用,并向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甲方应付款中扣除,同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组成员及相关管理人员、合同经办人

3. 保密期限: 至上述信息以合法方式被公开前

4. 泄密责任: 经双方协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利用乙方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

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部分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代青杰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黎国森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监督本合同的执行。
2. 协调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一致确认和接受的其他原因。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补充条款：在没有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包括金钱债权和非金钱债权。如乙方擅自转让因本合同形成的债权的，应当按照转让债权价值的 50%支付违约金。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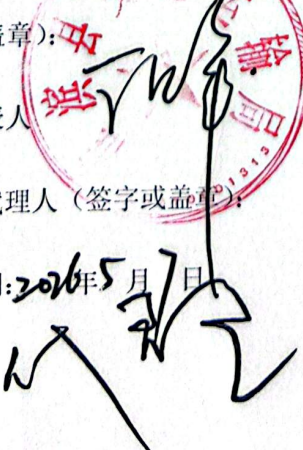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八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5月7日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16年5月7日

经办人：